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38號報告編號： AFA24309353
報告日期： 2024/04/11

產品名稱： Q梅汁
樣品包裝： 請參考報告頁樣品照片
樣品狀態/數量： 常溫/1件
產品型號： —
產品批號： —
申請廠商：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廠商地址/電話/聯絡人：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38號/(02)8991-3667/-
生產或供應廠商： —
製造日期： —
有效日期： 2024/12/04
原產地(國)： 台灣

以上測試樣品及相關資訊係由申請廠商提供並確認。

收樣日期： 2024/03/29
測試日期： 2024/03/29
測試結果： -請見下頁-

周凱雯

周凱雯 / 副主任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38號報告編號： AFA24309353
報告日期： 2024/04/1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 多重甜味劑	---	---	---	---	---
Ⓚ 對位乙氧苯脲(甘精)	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9日衛授食字第 1091901745 號訂定食品中甜味劑之檢驗方法 - 多重分析(MOHWA0030.00)	未檢出	0.01	g/kg	不得檢出
Ⓚ 阿斯巴甜		未檢出	0.01	g/kg	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 紐甜		未檢出	0.01	g/kg	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 蔗糖素		1.10	0.01	g/kg	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 醋磺內酯鉀		未檢出	0.01	g/kg	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 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未檢出	0.01	g/kg	不得檢出
Ⓚ 糖精		未檢出	0.01	g/kg	不得檢出
Ⓚ 新橘皮苷二氫查爾酮		未檢出	0.01	g/kg	不得檢出
Ⓚ 甘草素		0.02	0.01	g/kg	視實際需要 適量使用
Ⓚ Alitame		未檢出	0.01	g/kg	不得檢出
Ⓚ 甜菊糖		未檢出	0.01	g/kg	不得檢出
Ⓚ Rebaudioside A		未檢出	0.01	g/kg	不得檢出
Ⓚ Rebaudioside B		未檢出	0.01	g/kg	不得檢出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238號報告編號： AFA24309353
報告日期： 2024/04/11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重金屬(飲料)	---	---	---	---	---
Ⓚ 砷	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27日衛授食字第1091900208號公告訂定飲料及乳品中重金屬檢驗方法(MOHWH0023.00)	未檢出	0.01	mg/kg	---
Ⓚ 鉛		0.006	0.005	mg/kg	---
Ⓚ 銅		未檢出	0.2	mg/kg	---
Ⓚ 錒		未檢出	0.01	mg/kg	---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5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食品添加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08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21301321號令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之法規限值。
7. 同一食品依表列使用範圍規定混合使用甜味劑時，每一種甜味劑之使用量除以其用量標準所得之數值(即使用量/用量標準)總和不得大於1。
8.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甜味劑檢驗方法涵蓋環己基(代)磺醯胺酸、醋磺內酯鉀、糖精、阿斯巴甜、蔗糖素、新橘皮苷二氫查爾酮、甘草素、甜菊糖、紐甜、對位乙氧基脲(甘精)、Alitame、Rebaudioside A、Rebaudioside B等13項，測試報告上之測試項目為送檢客戶依其需求委託檢測。
9.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多重甜味劑、重金屬(飲料))由SGS食品實驗室-高雄執行(AV024305886)，Ⓚ為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 <https://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